

對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的一些意見

政府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諮詢以來，來自各方的聲音此起彼伏，我認為大家積極關心政改是好事，作為一個普通市民，在這裡我也表達一下我個人的看法。

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是大多數香港市民的共同心願。在港英管治時期，香港一百多年沒有民主，28任港督都是英皇委任的，不能由選舉產生，更不能由普選產生。回歸以後，香港多數人在不同的程度上都希望可以參與政事，都期待香港的民主進程可以推進。我們希望推進民主，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是大多數香港市民的共同心願。

特區政府的政改方案合憲、合法、合情、合理，是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好方案。香港普選成敗關鍵在於是否依法辦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普選制度不僅是香港歷史上最民主的制度，而且是最適合現階段香港實際情況的制度，是完全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制度，是切實可行的好制度。

特區政府的政改方案規定的提名程式，提名委員會作為一個機構，好比立法會一樣，其民主程序是過半數通過，是一個公平公正的民主程序。

任何民主制度的發展都不可能一步登天。通過一定的提名機制把關產生候選人，是世界通行的一種做法。行政長官的提名方式和

普選方式都體現了民主性。與普選前相比較，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從選舉委員的個人提名，發展到提名委員會的機構提名。提名委員會由四大界別產生的1200人組成，涵蓋社會各界精英人士，具有廣泛代表性，由各經濟、社會、基層和政治等不同界別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比政黨按政見湊合、代表人口比例較低比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更具有民主性。至於候選人的選舉，從選舉委員會的1200人擴大到香港合資格的數百萬選民，無疑大大擴大了其民主程度，這是無可爭議的。

“8.31決定”，不會改變，爭取民主的人士應該正視現實，傾聽社會多數人的意見，不 要 把個人和小團體的利益凌駕于700萬港人的福祉之上。

無論是建制派還是“泛民”議員，都應承擔起歷史賦予的責任，傾聽多數市民的心聲，支持通過政改方案，讓香港政治發展能夠邁出歷史性的一步。通過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日後便可以由全港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特首認受性 也 將會大為提高。

選民有票選特首就是真普選，只有邁出這關鍵一步，才能談得上下一步改進普選方案，根據實際情況繼續優化和完善方案。

謝彬